計畫預算編列原則

講座鐘點費

		品	分	支	給	數	額	備	註
授課時數	外聘	國 外 聘 請				2, 40	0 <u>元</u>	· ·	:新台幣
		國內聘請	專家學者			1,60	0 <u>元</u>	元/節	
			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		1, 20	0 <u>元</u>	為五共連	時間每節 十分鐘, 續上課二
	內聘	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				80	0 <u>元</u>	節者為九十分 鐘,未滿者減 半支給。	
講座助理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			-	果程講 /2支約			

出席費

每次會議 2,000 元為上限,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,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,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餐費-

每人每餐最高核列新臺幣80元。

點心

每人最高核列新臺幣 50 元,力行儉約並求合宜,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,惟如會議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,或性質較為特殊者,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。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,均不得核列。

國內出差旅費

四门山左纵员										
職務 等級 費別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 <u>約聘(僱)人</u> <u>員、</u> 雇員 <u>、技工、司機</u> <u>與工友)</u>							
交 通 費	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,得在不超過住宿 費之規定數額內,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 交 通 費 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, 證明。									
宿費新臺幣	2,200 檢據覈實報支。	1,800	1,600							
每日雜費新臺幣	400									